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